

普件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304 號  
附 件：

主 旨：再次宣導，邇來仍有部分經紀業者利用第二類謄本不當開發業務造成民怨乙節，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多加注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據內政部函稱「近來屢有民眾陳請及媒體報導，有部份不動產業者不當利用二類謄本揭示登記名義人之地址資料而致遭民怨，請全聯會加強宣導，以保護所有權人權益」。茲為免內政部所稱狀況持續發生，致所有權人觀感不佳，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注意。
- 二、另本全聯會於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制定「不動產經紀人員不當利用謄本侵擾所有權人申訴作業流程」，請各會員公會如有民眾申訴，請依相關流程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李同榮**